

# 活用三个“半小时” 激发队伍正能量

**额尔古纳讯** 为增强法院干警能力素养,额尔古纳市法院创新开展“强素质立形象年”活动,该院领导带头持续开展三个“半小时”学习,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本领过硬、服务为民的司法铁军。

近日,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吴豫江、副院长郝福秀的带领下,民事审判庭、综合

审判庭及法警大队全体干警共同学习了司法辅助人员业务知识。

吴豫江讲到,常态化开展三个“半小时”学习活动为干警提供了良好的学习交流的平台,广大干警应当以此为契机,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并在交流和学习中,补足自身短板,提升能力素质,真正践行司法为民

的理念宗旨。

干警们表示,每天的交流学习能够及时更新知识,对提升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有较大的帮助。今后将进一步端正思想认识,做好学用结合,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办案质效、司法作风,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李露石)

## 法官真情寄语 “未”爱护航成长

**扎兰屯讯** “你在本应上学的年龄却走进了看守所,作为你的主审法官,我并不想看到你小小的年纪就进入高墙之内,但法律是无情的,任何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为错误付出代价。人生中任何人都都会犯错,知错能改,善莫大焉……”这是扎兰屯市法院向未成年被告人送达的首份法官寄语。

5月24日,扎兰屯市法院对一起未成年被告人犯盗窃罪作出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庭审中,主审法官了解到被告人母亲有智力障碍,父亲经常酗酒,从小缺少家庭关爱和教育,使其逐渐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为此,主审法官针对被告人的情况,写下了一篇饱含真情的法官寄语,被告人表示会吸取教训、改正错误,学会一技之长回报社会。

(马维峰 王敏毓)

## 法治宣传不停步 筑牢反诈“防火墙”

**巴丹吉林讯** “大爷您好,送您一张宣传传单,宣传单上印有常见的养老诈骗手段,您平时可以看一看,提高防范意识,守好咱的养老钱。”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干警结合防养老诈骗活动,以“驼背上的法庭”为依托,将法治宣传点搬到了马山井沙漠的“5·19中国旅游日”自驾环游阿拉善活动现场。

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释法答疑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向过往群众详细讲解了养老诈骗的常见手法、作案特点、识别方法、防范要点等法律知识,提醒人们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不向陌生人转账汇款,如果遇到可疑情况及时与家人沟通或报警求助,绝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郝雅倩)

## 多元调解化纠纷 司法确认安民心

**旗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成功调解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当日下午,坐着轮椅的尹某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该中心申请对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进行调解。该中心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调解员杨永湖(退休前为杭锦旗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办理该案。杨永湖当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据了解,尹某系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2022年7月19日,尹某乘坐杨某的吊车,为孙某的房屋进行外墙涂料粉刷,当天下午5时许,吊车的钢丝绳脱落,导致尹某受伤。之后,双方因赔偿问题发生纠纷。纠纷发生后,申请人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经过调解人员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被申请人杨某、孙某共同赔偿尹某各类经济损失49万元,除已付14万元外,其余35万元即时给付20万元,剩余15万元由被申请人在2023年11月17日前给付。

协议达成后,双方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此时已近下班时间,杭锦旗法院驻中心法官加班加点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并现场出具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当晚7时许,申请人带着即时兑现的赔偿款和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满意离去。(孙广宏)

## 履职尽责暖人心 锦旗字字蕴真情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东郊法庭快立、快调、快结一起涉企案件,最大限度减轻了因诉讼对企业营商环境产生的影响。

在接到原告通辽某药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科尔沁区某镇卫生院拖欠药品货款的案件时,东郊法庭立案工作人员立即向庭长进行了汇报,庭长考虑到案件涉企性质及案件本身的可调性,当即决定启用涉

企绿色通道,转至诉前调解。诉前调解员接到案件当即联系被告的法定代表人了解案情并确定诉前调解的时间。

在庭长和诉前调解员调解下,科尔沁区某镇卫生院与通辽某药品有限公司达成调解,货款分三次付清并申请司法确认。至此,该案仅用三天时间案结事了,充分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孙宝丹)

## 达拉特旗检察院严把外来文书“入口关”

**树林召讯** 为确保外来文书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开展,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外来文书管理水平。

一是案件管理中心将外来文书接收管理作为专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将判决书、出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统一接收、扫描、上传,对文书进行分类备案登记。

二是案管人员对接收的每一份文书严格审核,确保所收文书准确、无误并及时签收,对接收的外来文书,做到“当日

来、当日录、当日转”。

三是建立专门文书流转台账,保证各类文书流转的每一个环节都有据可查,有迹可寻,有序流转。

四是在接收外来文书过程中,对存在的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所有进入检察环节的外来文书规范、齐全。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加强外来文书的管理,严要求、细操作,充分发挥案管工作“润滑剂”的作用。(高磊)

## 宣传民族政策

**达拉呼布讯** 5月以来,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了“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政策宣传周”普法宣传系列活动。

5月9日,额济纳旗法院邀请阿拉善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成员、旗委宣传部讲师团成员、旗委党校教研室主任赵海霞,为全院干警做题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巩固加强民族团结》的专题讲座。5月19日至23日,该院

## 营造浓厚氛围

执行局将巡回办案与民族政策宣传活动有机结合,先后两次深入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开展执行办案工作。在办案之余,法官通过法治讲座、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农牧民、企业职工集中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工作实际,全方位、多角度讲解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民法典、预防电信诈骗等知识,教育引导群众争当民族团结的倡导者、践行者。(布尔德)

## “云上法庭”解民忧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运用“云上法庭”在线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被告罗某某因资金周转向原告毕某某借款19700元,并约定还款期限。到期后,被告罗某某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毕某某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为保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使案件得

## 司法为民“不掉线”

以顺利审结,承办法官在充分考虑当事人路途遥远等客观原因的基础上,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利用“云上法庭”智能诉讼服务平台,指导当事人存储电子证据,利用微信小程序“一点存证”对证据予以固定存证,并通过庭审直播公开开庭全过程。最终,通过“云上法庭”进行远程庭审,判处被告罗某某偿还借款。(孟庆东)

## 排查普法两手抓 乡村振兴法同行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组织全体干警深入乡嘎查开展了防返贫监测集中排查工作,并以此次排查工作为契机,在包联的乡嘎查开展了“法律进乡村”民法典宣传活动。

石拐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参加了乡嘎查2023年第二季度防返贫监测集中排查研判会,全面了解学习嘎查本季度防返贫重点监测对象和监测内容,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工作计划,明确了本次“普法+排查”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随后,该局工作人员来到乡嘎查嘎查辖区,坐炕头,走地头,向村民宣传讲解有关宅基地、遗产继承、房屋买卖、相邻权、婚姻家庭等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防止返贫监测的帮扶政策,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律素养和政策知晓度。(梁一帆)

## 法律援助惠民生 暖心助力农民工

**包头讯** 包头市昆都仑区法律援助中心始终将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以“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采取多项措施全力保障农民工权益。

工作人员深入乡村、社区、建筑工地向农民工宣传法律知识,利用“法润昆都仑12348”微信公众号为农民工定期发布法律风险提示,并结合案例向农民工讲解生活和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及应对措施,从而提高农民工维权意识,并印制《法律援助服务指南》,详细列举相关部门的联系方式、法律援助事项及经济困难标准、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地址及值班时间等内容,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的知晓率、渗透力和影响力。

法律援助中心健全三级法律援助网络,依托街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延伸法律援助触角,实现法律援助村居全覆盖,提供法律援助申请程序指引、畅通服务热线,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增强服务实效。为切实满足农民工讨薪维权法律援助需求,法律援助中心开辟农民工讨薪维权绿色通道,实现法律援助事项“马上办、一次办”,提高案件受理审查效率,加强与法院、劳动仲裁机构、人社等部门的协作,为农民工讨薪维权提供快捷高效服务。(高德斌)

## 化解建房占道纠纷 重修邻里和睦关系

**萨拉齐讯**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司法局双龙司法所积极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近日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建房占道引发的邻里纠纷案件。

杨某的老屋与周某的房屋被一条南北贯穿的小路划分为南北两部分,位于路南的杨某准备将老屋拆除新建,为与院落另一处房屋齐平,故将地基向北延伸约1米,位于路北的周某认为影响到自家玉米脱粒机的正常通行故坚决反对,并阻止杨某施工,双方因此产生纠纷。经过村委会多次调解均以失败告终。

了解此案后,双龙司法所调解员通过与村委会工作人员交流、走访村民、约见双方当事人等方式,全方位了解事情原委。在详细掌握情况后,调解员根据双方当事人诉求,拟定了有针对性的调解方案。司法所工作人员从法律和情理层面分别做双方的思想工作,讲解远亲不如近邻的道理,让双方认识到维护邻里和睦相处关系的重要性。又通过普及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与此案相关的法律法规,用法理教育当事人。经过长达数小时的沟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周某同意杨某在不改变现有院墙的基础上,将新建房地基向北延伸1米;杨某表示在建房后,将散水护坡坡度降缓,便于周某机动车辆正常通行。至此,该起邻里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土默特右旗司法局供稿)